

教学工作通知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第 (03) 号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在线教学工作实施的补充说明

各教学单位:

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依据《阜新高等专科学校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教学工作安排实施办法(阜高专校字【2020】6号)》和《阜新高等专科学校疫情防控期间教学管理工作预案》要求,自2020年3月2日(周一)正式开始实施在线教学工作,现就在线教学实施的有关工作要求补充说明如下,请各教学单位组织落实。

一、在线教学时间要求

在线教学按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自2020年3月2日起至学生返校前,第二阶段为学生返校至疫情防控彻底结束。

第一阶段的在线教学截止时间要按省教育厅的统一安排部署确定学生返校时间(依据省教育厅通知另行确定),此阶段教学依据教务处审批确认的各专业在线课表进行授课;第二阶段的教学待学生返校后实施,原则上以线上与线下教学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学生返校后将在第一阶段在线教学课表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调整后确定教学方案)将依据疫情防控的整体情况另行确定教学要求,并提前通知各教学单位。

二、在线教学授课要求

各教学单位依据确定的在线教学课表实施教学工作,要求各任课教师作好在线教学的学生签到、课程在线讲解答疑、作业任务布置等基本教学环节,在此基础上要突出强调学生的自主学习。按在线教学课程的实际情况做好过程性记载并纳入本课程的成绩考核体系之内。要对不具备网络学习条件学生的针对性管理,确定好此部分学生延迟开学期间的学习要求。

三、在线教学方式要求

在线教学期间,学校提供各任课教师三类教学工具(蓝墨云班课、超星学习通、职教云),各任课教师在自己确定的教学平台上完成授课。目前,各教学平台均出现不同程度的网络拥

堵与卡顿情况，针对此问题，请各任课教师在授课过程中灵活使用**辅助工具**（如：**QQ群、微信群等**），要提前布置好与教学班级相关在线联系工具。建立好学习委员、课代表等班干部的通讯联系，及时向学生发布教学通知。各专业教研室主任要主动与各任课教师间进行日常沟通，做好教学保障支持工作。

四、在线教学其他要求

1、各教学单位要在教学开始的第一周内将校园新媒体中心“新型冠状病毒感觉肺炎防控知识手册”的微信链接发布给学生，做到学生全覆盖，强化学生对疫情的科学认识与防护知识要点的掌握。（微信链接见学校微信公众号）

2、各教学单位要做好教师在线教学期间的过程管理与教学质量监控，疫情结束后学校将评选优秀在线教学课程，对应任课教师将获得“阜新高等专科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在线教学优秀课程奖”（评选主要依据：课程在线资源布置、教学过程管理、疫情防控知识普及、课程思政、过程性记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奖比例为本次在线教学全部课程科目数的10%）。

3、各教学单位及任课教师做好相关工作的过程性记载。

